

| 台湾研究系列 |

台湾语文观察

许长安 著

| 台湾研究系列 |

台湾语文观察

许长安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语文观察 / 许长安著.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8 - 2606 - 1

I. ①台… II. ①许… III. ①汉语 - 语言政策 - 台湾
省 - 文集 IV. ①H1 -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0147 号

台湾语文观察

作 者	许长安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3.5
字 数	22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8 - 2606 - 1
定 价	4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1986年，我被国家语委从厦门大学借调到北京，协助王均副主任主编《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实际上是一部中国百年语文改革史，重点是1949年以后大陆的语言文字工作。全书编完后，我发现全书缺了一大块，这就是1949年以后台湾的语言文字工作情况。所以1988年我回到厦大后，就开始研究台湾的语文问题。2001年，我又开始承担教育部有关台湾语文问题的研究课题，十余年来，除了出版了专著《台湾语文政策概述》外，还发表了30多篇文章。本书就是这些文章经过筛选和增删的结集。

这些文章的内容大致有两个方面：一是语文政策方面，包括台湾语文政策的沿革，台湾语文政策的争议，关于国语问题的论争，关于拼音问题的论争，关于简体字问题的论争等。二是语文标准方面，包括台湾语文使用的现状，台湾的语言文字标准，海峡两岸语文标准的比较，海峡两岸的语文建设，海峡两岸的语文统合等。这些文章大多是不同时间、不同场合撰写的，所以有些内容会有所交叉、重复，整理时一般不做改动。

通过对台湾语文问题的研究和观察，我发现，1949年以后，两岸的语言文字工作，虽然有很多差异，但总的发展趋向是基本一致的，都是延续民国时期的语文工作，是民国时期语文工作的继续和发展。除了2000年至2008年民进党执政时期实行“去中国化”的语文政策外，两岸的语文工作都是在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语文，沿着汉民族语言文字本身的发展规律向前推进的。

但是，由于两岸分离，长期互不了解，产生了诸多的分歧和误解。要消除分歧和误解，首先要互相沟通和了解。本书所收的文章，旨在提供台湾语文各方面的情况和资料，为大陆读者打开一个观察台湾语文状况的窗口。

2014年9月

目 录

前言	(1)
----------	-----

语文政策

台湾的语文政策沿革及语文使用现状	(3)
光复初期台湾的国语运动	(28)
闽台两省推行共同语的比较研究	(41)
台湾的“第二官方语言”之争	(50)
台湾的“语言平等法”和“语言发展法”	(54)
台湾的国语文教学争议	(59)
台湾的对外华语文教学	(70)
台湾的乡土语言教学述评	(78)
台湾修改教科书用词的风波	(90)
台湾的拼音之争	(97)
台湾“通用拼音”述评	(112)
台湾关于简化字的争论	(120)
海峡两岸“书同文”研究	(128)
马英九“识正书简”述评	(135)
附：语文园地的辛勤耕耘者——许长安	(142)

语文标准

海峡两岸用字比较	(147)
台湾整理汉字概述	(158)

台湾的汉字标准化	(168)
台湾“标准字体”评介	(174)
海峡两岸字形标准比较	(183)
海峡两岸笔顺规范比较	(188)
台湾的标准行书	(192)
台湾的语音标准化	(197)
台湾关于标点符号的规定	(205)
台湾的中文排写方式	(208)

语文政策

台湾的语文政策沿革及语文使用现状

一、语文政策沿革

（一）荷兰侵占时期（1624—1662）

在1660年之前，台湾的居民除了极少数汉人外，都是现在的台湾少数民族的先民，有二十几族，其语言属于南岛语言。

1624年，荷兰人入侵台湾，到1662年郑成功收复台湾，荷兰人在台湾实行了38年的殖民统治。为了利用基督教教义来统治台湾人民，他们向台湾派遣传教士。1627年，第一个传教士甘治士（Georgius Candidius）抵达台湾，首先在新港传教。为了传教，他开始学习当地的民族语言，并用罗马字母拼写新港语。1629年，第二个传教士尤罗伯（Robertus Junius）来到台湾，协助甘氏传教。1636年，尤罗伯还在各部落创办学校，教授荷兰语和新港文。

甘治士创制的“原住民语罗马字”，一般人都叫它“新港文”，因为是从新港开始的。又叫“红毛字”，因为台湾人把荷兰人叫“红毛”。这种文字一直流传到嘉庆、道光年间，大约两百年。

这种“新港文”比1605年利玛窦创制的汉文罗马字只晚23年。利氏的罗马字是汉字的注音符号，不是拼写汉语口语；而“新港文”拼写的是新港口语，所以是一种拼音文字。

从以上的介绍可以看出，荷兰侵台时期的语文政策是通过传教和办学，实行“双语制”，即推行荷兰语和台湾少数民族语言，其中一个重要措施就是为台湾少数民族语言创制罗马字，因为台湾少数民族语言没有文字。

（二）明郑治台时期（1662—1683）

1662年，郑成功驱除荷兰人，收复台湾，带来了4万汉人。郑成功自

幼接受严格的儒家教育，具有浓厚的儒家忠孝思想。但收复台湾后，还没来得及倡导儒学就病逝了，所以台湾儒学的兴起是在郑经时代。

郑成功的儿子郑经嗣位以后，谋士陈永华倡议兴儒学，建孔庙，用儒家思想来教化台湾人民，治理台湾。

为了保证儒学的地位，郑经还极力制止西方教会的侵入。郑经、陈永华的做法遏制了西方宗教在台湾的传播，因此，郑经及其子郑克塽治台期间，是西方宗教在台最衰弱的时期。

郑氏不仅在台湾倡导儒学，还通过兴办学校，推广教育，培养人才，以加强其思想统治，达到巩固明郑政权的目的。在兴儒学的同时，陈永华提出兴办学校、培养人才的主张。在郑经的支持下，于1666年创立学院，以陈永华为主持人，叶亨为国子监助教。又命各地广设学校，延聘中土通儒以教子弟。凡民子弟年届八岁都要入小学，课以经史文章。

郑经在台湾兴办的教育，是把明朝的教育行政机构、学制和考选制度移植到台湾。学院相当于国子监，为中央学校，高等教育机构。府学、州学为地方教育行政机构，由府尹、知州主持，相当于中等教育。社学则为初等教育。

郑经还特别重视台湾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在新港、目加溜湾、欧王、麻豆四大番社开设学校，教授汉文，传播祖国传统文化。

郑经兴办学校，不仅移植明朝教育体制，而且把大陆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也照搬过去。教学内容是传统的汉字文化，教学方法是采用闽南话作为教学语言。因为在郑成功复台前后移民台湾的大都是闽南人，他们讲的都是闽南话。闽南话有文白两读，文读就是读书音，白读就是说话音，朗读用的是文读音，解说用的是白读音。这种教学方法延续到民国时期推行国语以后，朗读用国语，解说用闽南话，两种语言同时教学，既推广了共同语，又保存了方言，一举两得，是一种有效的教学方法。

总之，郑氏治台时期的语文政策就是传播汉字文化和闽南话。

郑氏治台仅有21年的时间，在文化教育方面不可能有卓著的成就，但为台湾的教育事业打下了基础，特别是使汉文教育从此扎根于台湾，其开创之功是不可磨灭的。

（三）清朝统治时期（1683—1895）

1. 兴办汉文教育

康熙二十年（1683）郑氏投降，清政府平定台湾。清朝统一台湾以后，

台湾的教育制度跟郑氏治台时一样，都是从大陆移植过来的，各种教育机构、学校类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都与大陆基本上是一样的。学校类型很多，有府县儒学、书院、义学、社学、民学等。

各类学校的教材，也与大陆一样，可分为经学和艺文二类：经学有《三字经》《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幼学群芳》《诗经》《书经》《易经》《孝经》《春秋左氏传》《礼记精华》等。艺文有《玉堂对类》《千家诗》《声律启蒙》《唐诗合解》等。总之，教学内容就是学习文言文和汉字。

教学方法，与郑氏时期一样，也是照搬闽南地区的教学方法，即朗读用文读音，解说用白读音，在学习文言文和汉字的同时，也学习了方言。在清代，台南一直是台湾的首府，所以台南话具有台湾共通语的地位。

清朝统治台湾 212 年，其间除了有越来越多的闽南人移民到台湾外，又有大批客家人移居台湾，所以这个时期台湾的方言除了闽南话以外，还有客家话。

2. 推行官话正音

清朝治台两百多年的语文政策主要是推行文言文和汉字，口语有闽南话、客家话和台湾少数民族语言。但是这个时期派到台湾的官员有的不是闽南人，他们讲的是官话，所以台湾跟福建、广东一样，都发生过语言沟通问题，因此又有推行官话政策这件事。

在台湾推行官话，始自雍正六年（1728），因为雍正皇帝引见官员时，听不懂福建、广东两省官员的方言，所以谕示福建、广东两省传习官话。当时台湾是福建的一个府，所以就在雍正七年奉命在台湾县署左边，首先设立正音书院，后来凤山、彰化、诸罗也先后设立正音书院。正音书院是县级书院，主持人称山长，是知县聘的。

但是跟福建其他县市一样，雍正六年的这个上谕在台湾没有贯彻几年就逐渐废弛了，正音书院也就被取消了。台湾县正音书院在乾隆十五年（1750）以前就停办了。台湾县是当时台湾的政治中心，它停办正音书院，其他各县当然更不重视正音书院了。

3. 传播教会罗马字

清朝时期，台湾的语文政策除了推行汉文和官话这两件事以外，还有一件事必须介绍的，就是传播教会罗马字。

前面讲过，外国人的传教活动，在 1662 年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就被遏止

了。后来沉寂了两百多年，一直到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传教的事情才又热腾起来。

荷兰侵台时期的罗马字拼写的是台湾少数民族语言，清朝时期的罗马字拼写的是闽南语，因为这个时期台湾的居民主要是闽南人了。这种罗马字主要是在教会里使用，所以被称为教会罗马字；因为它拼写的是闽南白话口语（相对于文言书面语），所以又称为闽南白话字，简称白话字。这种白话字最早是美国归正教传教士打马字牧师（J. V. N. Talmage）于 1850 年在厦门开始使用的，1894 年他编纂了一部《厦门音字典》，1913 年甘为霖牧师（Rev. William Campbell）又编纂了一部《厦门音新字典》。所有这些都由厦门传播到台湾。

最早到台湾传教的是 1865 年 5 月被英国长老会派驻台湾的马雅各医生（Dr. James L. Maxwell）。而在台湾传教和传播白话字最著名的是巴克礼牧师（Rev. Thomas Barclay），他起初也是在闽南传教，后来到台湾传教达 60 年之久，被台湾教会称为“台湾教界的一巨星”。他创设神学院，推行白话字，创办教会报，重译《圣经》，增补《厦英大辞典》等，在台湾教会中有很大影响。

1885 年 7 月，巴克礼在台南创办了白话字刊物《台湾府城教会报》。《台湾府城教会报》就是《台湾教会公报》的前身，从 1885 年 7 月创刊，到 1969 年 3 月，一共以白话字出刊 1050 期，对于在台湾推行白话字起了很大的作用。1969 年以后，由于国民党当局推行国语，禁用罗马字传教，所以改用汉字出刊。

闽南白话字采用音素化的拉丁字母拼写口语，是一种成功的拼音文字。它对后来我国的汉语拼音运动产生深刻的影响，20 世纪 20 年代的国语罗马字，30 年代的拉丁化新文字，以及现在的汉语拼音方案，其源头之一正是闽南白话字。所以说闽南白话字为我国创制汉语拼音方案提供了借鉴。

（四）日本占领时期（1895—1945）

1895 年甲午战争失败后，丧权辱国的清政府把台湾、澎湖割让给日本。日本侵占台湾以后，企图把台湾建设成日本的一部分，把台湾人民教化成为效忠日本天皇的公民。当年 6 月，在成立台湾总督府的同时，设立了学务部，主管台湾的教育。8 月，学务部长伊泽修二上任后，立刻向总督桦山资纪提交“台湾教育意见书”，“意见书”开宗明义写道：“台湾的教育第一应

该使新领土的人民从速学习日本语。”这就是所谓的“国语（日语）政策”。其目标是要消灭汉语汉文，改用日语日文；其措施是通过教育，逐步加紧推行日语。日本据台 50 年所实行的语文政策，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1. 初期（1895—1919）：安抚时期

日据初期，台湾人民抗日斗争此起彼伏，日本殖民统治秩序尚未稳固，所以采取较为宽松的安抚政策，推行日语，但不禁止汉文。一方面举办“国语（日语）传习所”，鼓励台湾民众学习日语，并设立日语“公学校”，鼓励台湾学龄青少年就读（但在“公学校”里，汉文仍为必修科目）；另一方面允许台湾原来学习汉文的“书房”继续存在，但逐渐加以限制。1898 年公布了一个“书房义塾规程”，主要内容是：①对于加授日语、算术的书房，予以补助金。②印发《大日本史略》《教育敕语述义》《天变地异》《训蒙穷理图解》之类的汉译本，作为教材。③禁止采用中国出版的教科书，如初等小学国文、修身、历史教科书，以及《幼学群芳》《幼学琼林》等。④奖励使用“公学校”汉文读本。⑤举办书房教师讲习会。从这个“规程”可以看出，初期虽然允许“书房”学习汉文，但做了很多限制。

2. 中期（1919—1937）：同化时期

经过 20 多年的殖民统治，日本殖民者觉得政局比较稳定了，于是加强实行同化政策，禁止“书房”，限制汉文。1919 年，台湾总督府发布“台湾教育令”，开始禁止“书房”，并时常派出宪警，对各地“书房”加以搜查封闭。到 1922 年，又把“公学校”的汉文科改为随意科（即选修科目）。

3. 后期（1937—1945）：“皇民化”时期

取消汉文，禁说台湾话。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日本的“皇民化”政策大幅加强。首先在“公学校”取消汉文这个选修科目，禁止学生说台湾话；同时实施所谓“国语（日语）家庭”制，哪个家庭说日本话，不说台湾话，就给这个家庭挂上一个“国语家庭”的牌匾，多配给好米和糖。

对于日本侵略者的倒行逆施，台湾同胞极端憎恨和抗拒，他们一方面抵制日语，一方面坚持传习汉文。1896 年元旦，台北发生了捣毁“公学校”的事件，杀死学务部官员 6 人、军夫 1 人，给日语一个很大的打击。许多台湾同胞不顾日本人对“书房”的禁止，坚持开办，台中市有一所“书房”一直办到 1943 年。同时，台湾同胞还组织诗社、文社、“台湾文化协会”，传习汉文和祖国文化。并先后敦请梁启超、章太炎、谭嗣同、辜鸿铭、江亢

虎、林格存等人到台湾游学演讲,传播祖国的优秀文化。“五四”时期,台湾的留日青年还组织“白话文研究会”,发行《台湾民报》半月刊,大规模地传习汉文汉语,把祖国的语文运动经日本推行到台湾,为保卫祖国语文做出了可贵的贡献,被誉为台湾国语运动的先锋。

(五) 国民党执政时期(1945—2000)

国民党执政时期的语文政策分为国语政策、拼音政策、文字政策、文体政策四个方面来叙述。

1. 国语政策

可以分为三个时期:光复时期、戒严时期、解严时期。

(1) 光复时期(1945—1949)

1945年抗战胜利,国民政府收复台湾后一项首要的工作就是推行国语,清除日语。陈仪在接任台湾省行政长官之前就对台湾的语言政策提出看法:“本人到台湾后拟先着手国语与国文的教授,预期达到使台胞明白了解祖国文化的目的。此项工作艰巨,然以本人在福建推行国语运动之经验而言,则此种工作在台湾省可望于四年内大抵完成。”1946年2月16日上任后再一次宣示他的决心:“对于国文,我希望我们要刚性的推行,不能稍有柔性……俾可增加效率。”

为了在台湾推行国语,当时的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派出魏建功、何容、王炬等人到台湾协助推行工作,并于1946年4月2日成立台湾省国语推行委员会(简称省国语会)。省国语会成立后,根据当时台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台湾省国语运动纲领》六条:①实行“台语”复原,从方言比较学习国语。②注重国字读音,由“孔子白”引渡到国音。③肃清日语句法,以国音直接读文,达成文章还原。④研究词类对照,充实语文内容,建设新生国语。⑤刊用注音符号,沟通各族意志,融贯中华文化。⑥鼓励学习心理,增进教学效果。这个“纲领”的重点就是肃清日语影响,实行“台语”复原,从方言学习国语,由“孔子白”过渡到国音。所谓“台语”是指闽南话,“孔子白”就是闽南话文读音。闽南话有文读和白读之分,文读音比较接近国音,由文读音过渡到国音,这是从方言学习国语的好办法。

为了肃清日语影响,1946年10月25日起废除报纸、杂志的日文版,并禁止台湾作家用日文写作。

1947年9月,省政府电令“各级学校禁用日语,授课以国语教学为主,

暂酌用本省方言；日常用语尽量以国语交谈，不准以日语交谈，若有违背情事决以严惩”。由此可见，光复时期的国语推行工作，陈仪的“刚性政策”主要是用于消除日语，对于方言，并没有限制。

（2）戒严时期（1949—1986）

1949年国民党退台以后，出于政治上的需要，更加重视国语推行工作。因为从大陆赴台的大批军政人员来自全国各省，只有用国语才能与台湾人民沟通。这一时期的国语推行机构，除了台湾省国语推行委员会外，国民党“教育部”原来的“国语推行委员会”长期没有正式恢复，一直到1981年2月21日才正式恢复。

这个时期，台湾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推行国语的政策，影响较大的有：

1949年，台湾省政府颁布“非常时期教育纲领实施办法”，规定“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应加强推行国语运动”。

1956年，台湾省教育厅通知“各中等学校谈话应尽量讲国语，避免用方言”。

1966年，台湾省政府颁布“各县市政府各级学校加强推行国语计划”，规定：①各级学校师生必须随时随地使用国语；学生违犯者依奖惩办法处理。②禁止电影院播放方言、外语。③劝导街头宣传勿用方言、外语。④各级运动会禁止使用方言报告。⑤劝导电影院勿以方言翻译。

1973年1月22日，国民党“教育部”公布“国语推行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普遍推行国语及注音识字运动，特订定国语推行办法。

第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得聘请专家及热心人士，组成国语推行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设计及指导事项。

第三条 地方教育行政机关，得设国语指导员若干人，负责指导辖区内学校及社会之国语及注音识字推行工作。

第四条 各级师范学校，应设国语科目，讲授并练习国语及注音符号之应用，并得设国语科或国语专修科，培养国语师资及国语推行人员。

第五条 地方教育行政机关，得举办国语师资训练班或国语教员讲习会，其科目及期限，视各该区域之教育与语言上之需要酌定之。

第六条 各地区应视交通情形，集中或分区举行国语演讲比赛，及其他有关国语推行及注音识字运动之各种比赛、展览等推广活动。

第七条 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应先教注音符号，所有课本均应加注音

符号。

第八条 国民小学一年级新生教学，应先教注音符号，以为学习语文工具。

第九条 国民小学各科课本应依其性质，酌加注音符号；国民中学、高中、高职国文课本之生字、新词均须于注释中，用注音符号注音。

第十条 编印儿童读物及通俗书刊，以用语体文为原则，并加注音符号。

第十一条 各种大众传播工具，均以使用国语为主，其供民众阅读之部分，并视需要，加注音符号。

第十二条 各地方机关、团体、学校等，对民众公告，以用语体文为原则，并视需要，加注音符号。

第十三条 各地方街道、车站等名称，新制或重制名牌时，酌加注音符号。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年（1973），在“台湾省各县山地乡国语推行办法”中还规定：“本省为普遍推行国语，彻底纠正山胞使用日语、方言之习惯，藉以灌输祖国文化，增加国家观念。”

1975年，国民党“行政院”通过的“广播电视法”规定：“电台对国内广播应以国语为主，逐渐减少方言，其所应占比率及全面以国语播音之日期由新闻局视实际情形定之。”

从以上的政策规定，可以看出这个时期的国语政策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限制方言，有的规定还明确提出禁止方言，违者给予处罚。这些强制措施，引起台湾民众的不满，留下后患。但是值得注意的是，1973年公布的“国语推行办法”并没有限制方言的规定，其突出特点是强调使用注音符号。这个“办法”是台“教育部”邀请专家集会商议、由原省国语会主委何容执笔制定的，可见推行国语限制方言的政策，国语会的专家是不赞成的。因为他们在光复时期就主张“恢复台湾话应有的方言地位”，“从方言比较学习国语”。

（3）解严时期（1987—2000）

1986年，台湾开始进行“政治革新”。1987年，解除长达38年的戒严。随着以台湾“本土化”意识为动力的民主化浪潮的高涨，“本土语言”教育也正式提上台面。面对部分县市推行“本土语言”的要求，国民党当

局起初还是坚持国语教育政策，但允许课外学习方言。1990年，台“教育部”函复台湾省部分县市推行“本土语言”教育的说明指出：“世界各国均有代表国家之共同语言，以显示国家尊严与民族文化共同特征。政府对地方方言，并未禁止，民众可由日常生活中学习各种方言。至于现有之语言教学政策，经目前正进行修订国小课程标准之总纲修订小组审慎研议结果，认为在国民教育阶段，应以建立国民之文化与语言为首要。国小教师应使用国语教学，有兴趣研修各地方言之学生，可利用课外时间学习。”

到了1993年，台湾当局国语政策开始变化，允许学校进行“母语”（台湾地区称乡土语言为“母语”）教育。1993年4月3日，台“教育部”宣布“今后将母语教育列入中小学正式教学活动范畴，在不妨碍推动国语的前提下，让中小学依兴趣及需要，以选修方式学习闽南语及客家语”。1994年8月通过的“国小乡土教育活动课程标准”，进一步明确规定1996年“正式将母语教育纳入课程”。也就是说，从1996年开始，“乡土语言”将作为选修课纳入学校正式课程。

此外，1993年7月13日，台“立法院”通过了删除“广播电视法”中关于限制方言的条文的法案，新条文改为：“电台对广播播音语言应以本国语言为主，并特别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或其他少数民族语言播出之机会，不得限制特定语言播出之机会。”

总之，国民党统治台湾55年的国语政策，前4年的光复时期是积极推行国语，提倡闽南语复原，基本上是“双语政策”；中间38年的戒严时期是强制推行国语，限制方言，是“单语政策”；后13年的解严时期是国语政策受冲击，方言抬头，“本土语言”列为学校选修课，“多语政策”初现端倪。

2. 拼音政策

台湾的拼音政策，中文教学一直是用“注音符号”，而中文译音（即转写中文人名、地名和专有词语的罗马字母拼法）历来是沿用过去的“威妥玛式”。但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这种格局遇到了挑战，因为大陆的汉语拼音，无论是中文教学，还是中文译音，在国际上都得到广泛使用。面对汉语拼音国际化进程的挑战，台湾“教育部”于1984年修订了长期搁置的“国语罗马字”，作为“国语注音符号第二式”（简称“注音二式”），并于1986年由“教育部”发布公告。但是没有得到“行政院”的批准，所以修订后一直没有得到实际使用。直到1999年，“教育部”决定正式起用，但